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白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，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11日以110年度補字87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4日內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以供本院核定應繳裁判費，並於起訴狀簽名、蓋章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等資料。逾期不補，將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